

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17號543室
承辦人：孫雅卉
電話：02-23919529
Email：tpha@hg3c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公衛會字第0113000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113000008_Attach1.pdf、0113000008_Attach2.pdf、
011300000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茲因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『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
審查』，即日起開始收件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周知，鼓
勵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規定：1.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：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…領有畢業證書。二、…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，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，有證明文件。三、…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，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，有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衛生學分與第二款、第三款所稱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及第三款所稱公共衛生相關工作範圍、年資之認定，由衛生福利部醫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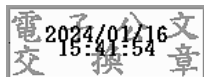
司委託本會為之。

三、今年度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日期：即日起至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日止。

四、檢附審查申請書、工作服務證明及海報電子檔，並請參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網站：<https://bit.ly/41XoK0p>。

正本：衛生局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